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民政发〔20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服务类社会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有效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要求，现就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

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切实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服务类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坚持统筹兼顾，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集中照护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合理确定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贴标准。各地应按照国家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总体要求，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

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贴标准。补贴包括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补贴和养老机构绩效补贴。其中，集中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到服务对象本人账户，绩效补贴发放到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账户。

1. **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是指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实际产生的床位费、伙食费、照料护理费等费用之和，上述费用必须在入住合同中予以明确，并作为核定集中照护个人补贴标准的依据。原则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养老机构所在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

2. **集中照护个人补贴标准。**集中照护个人补贴标准为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3. **养老机构绩效补贴标准。**各地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贴，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贴资金总额的 30%。盟市民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养老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对象满意度、收住对象人数等。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收住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定养老机构绩效补助标准的主

要依据。

(三) 发放时间。

1. 集中照护个人补贴发放时间。应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发放补贴资金。

2. 养老机构绩效补贴发放时间。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各盟市可结合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时间。

(四) 工作流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按照“预评估、先入住、后补贴”的方式开展。

1. 提出申请。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失能老年人，向养老机构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2. 能力评估。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依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开展评估。

3. 办理入住。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等级的，安排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如当地没有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由盟市统筹安排至有条件接收的养老机构入住。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龄老年人，可直接办理入住。入住时要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签订入住协议，确定护理等级、收费价格和缴费方式等，并在协议中明确床位费、伙食费、照料护理费用。

4. 信息录入。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相应模块，

并将申请人身份证号、床位二维码、机构法人代码录入系统，实现人、床、机构一一对应，完成排他性识别。

5. 补贴申请及发放。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等材料，向养老机构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集中照护补贴。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情况、入住养老机构协议、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补贴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补贴的决定，同时确定补贴标准。补贴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贴的决定，同时将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

外地户籍的老人在申请补贴时，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本人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等补贴的银行流水或其他有效证明，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便工作人员准确核定补贴标准。

6. 动态调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所在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评估，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老年人因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在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的同时，应当告知老年人所在养老机构。

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老年人，补助金应当继续发放至渐退期结束。

三、机构管理

(一) 基本条件。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须经依法登记备案，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且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 信息公开。各盟市民政部门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本地区官网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积极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就近就便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

(三) 主动接收。公办养老机构作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力军，要主动接收、靠前服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在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集中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低保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老年人可以结合自身经济情况、入住意愿选择合适的养老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要做好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资格审

核，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指导养老机构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工作，同时会同养老服务职能部门确定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认定条件、服务标准。民政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补助分配、支付、监管工作及养老机构绩效补贴发放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字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盟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对领取补贴资金的服务对象及养老机构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本地区领取总数 10%、20%进行抽查核实，自治区民政厅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盟市工作开展情况等随机抽查。

（二）健全工作制度。各地要制定实施方案或具体政策措施，健全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制度，并指导旗县按照工作流程制定补贴申报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并参照执行。各地要以此为契机，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推动本地区建立健全长期照护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并适时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

（三）强化资金支持。自治区民政厅在提出该项资金方案时，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数量、上

一年度资金结余金额、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工作效果明显、补助对象满意度高、制度机制建设成果突出、社会反响较好的盟市，将在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激励；对工作进展较慢、补助对象反映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盟市予以通报，并酌情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

（四）严格资金监管。集中照护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分账管理。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对获得补助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如发现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巡视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补贴资金。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五）做好服务保障及安全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做好服务保障，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必须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

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同时，要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高效有力的综合监管机制，对收住服务对象的养老机构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符合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

（六）加强政策宣传。各地民政部门要迅速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发放政策明白卡、短信群发、电视广播、宣传栏、短视频等方式，主动向低保家庭做好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在2025年3月31日前，实现每个低保家庭都能知晓此项政策，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惠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民政厅将适时对政策知晓率进行抽查，对知晓率低于95%的盟市予以通报，并酌情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

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突出困难要及时上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针对上报问题，民政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抽查和评估、研究解决对策，并报请民政部、财政部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政策措施。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20日起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138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